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64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2月12日和13日
安全理事会卢旺达特派团的报告

送文函

1995年2月28日
安全理事会卢旺达特派团成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2月12日和13日前往卢旺达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安理会1995年2月6日非正式协商时就特派团的职权范围所达成的协议提交安理会的。

易卜拉欣·甘巴里(尼日利亚)(签名)

特派团主席

李肇星(中国)(签名)

卡雷尔·科万达(捷克共和国)(签名)

格哈德·亨策(德国)(签名)

胡利奥·伦东·巴尔尼卡(洪都拉斯)(签名)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印度尼西亚)(签名)

卡尔·因德弗斯(美利坚合众国)(签名)

附 件

1995年2月12日和13日

安全理事会卢旺达特派团的报告

一、 导言和特派团的活动

1. 1995年2月6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其派往布隆迪的特派团在返回纽约前,于1995年2月12日和13日在卢旺达中途停留。根据这次访问的职权范围(见S/1995/112),该特派团将就卢旺达政府实现民族和解及重建的努力和难民返回问题与其进行协商。特派团还将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人员、外交使团成员和在基加利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并在结束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2. 特派团于2月12日自布琼布拉抵达基加利。特派团由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阁下率领,其成员包括李肇星先生阁下(中国)、卡雷尔·科万达先生阁下(捷克共和国)、格哈德·亨策先生(德国)、胡利奥·伦东·巴尔尼卡先生(洪都拉斯)、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和卡尔·因德弗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3. 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1995/65和S/1995/107)可以看出,尽管在恢复卢旺达的正常与稳定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需要作的事还很多。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130)以及2月10日主席的声明(S/PRST/1995/7)中,表示了安理会持续的关切,最重要的是,表示了安理会愿意支持任何将导致卢旺达更趋和平与稳定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及努力。安全理事会确认卢旺达政府尽管在工作艰难和缺乏资源的情况下仍然取得的各项成就,同时期望卢旺达政府加紧努力让难民返回,促进民族和解并恢复政治进程的活力,其中包括建立让该国政府、难民群体和联合国三方之间持续对话的适当机制。

4. 特派团在逗留期间,会晤了卢旺达政府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在座的还有外交部长阿纳斯塔斯·加萨纳先生和复原与社会融合部部长雅克·比霍扎加拉先生)、卢旺达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少将和卢旺达总理福斯坦·特瓦吉拉蒙古先生。此外,特派团还与秘书长卢旺达事务特别代表阿哈里亚尔·汗先生、联卢援助团部队副指挥官亨利·安尼多霍准将、驻卢旺达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的代表、外交使团的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协商。特派团访问了位于卢旺达西南部基贝霍的一所收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难民营。特派团在卢旺达的工作安排及各次会晤的与会者的名单见本报告的附件(附件一和二)。

二、意见

5. 特派团听取了如何才能更好地促使卢旺达的局势更趋稳定的一些观点。大家普遍认为最重要的目标是防止最近发生在卢旺达的悲剧重演,难民返回、和解、重建和司法必须公正等具体问题是相互关联的,但在解决这些问题的优先顺序上存在着明显的分歧。

6.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和重新安置被视为是实现长期稳定和进展的先决条件。总理强调说,不实现和解,和平是不可能的。将那些应对在卢旺达境内进行种族灭绝大屠杀负责的人和犯有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是另一项优先事项。

7. 特派团获悉特别是通过“返回行动”方案,便利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进展情况。该方案由联卢援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共同协调,与该国政府合作并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于1994年12月29日开始实施。

8. 心存恐惧仍然是阻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唯一最重要因素。政府官员向特派团通报了在保障无辜的公民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迫切需要获得援助以恢复有效的司法制度和训练有素的警察部队。政府官员解释了他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切,但重申卢旺达愿意与该法庭合作,并表示希望该法庭尽快开

始工作。

9. 到目前为止,和解方面的进展甚微。尽管认识到民族和解是一个持续进程,但是人们强烈认为必须当机立断采取一些步骤和措施,例如积极促使难民返回、创造一个有利于和解的政治和心理气氛以及有效地恢复司法职能。另一方面,有人表示关注,很多被指责或涉嫌犯有暴行的人至今都无心悔过或自责,这种状况使人难以宽恕,从而阻碍了和解。

10. 政府官员还强调,他们尊重并明确接受《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设立一个包括各派力量基础广泛的政府的精神,对于这一点卢旺达政府仍然充分信守。应该指出,阿鲁沙协定是卢旺达基本法的一部分。但是他们又指出,返回卢旺达是参与政治进程的先决条件。官员们还表示,政府最近展开了与布隆迪境内的卢旺达难民团体代表之间的对话。他们解释说,目前尚无法与扎伊尔境内的难民团体进行对话,因为难民中间的武装份子对难民进行恐吓,使他们感到不安全。

11. 大家强调了尊重人权、法治和容忍的公民教育和宣传方案的作用。在这方面,联卢援助团电台将发挥积极作用,向卢旺达境内和难民营中的卢旺达人提供真实客观的信息。

12. 关于复原和重建,特派团获悉紧急阶段已基本结束,现在则更多地强调重建国家的长期措施。为此鼓励国际社会对1995年1月日内瓦圆桌会议和机构间联合呼吁作出反应。还强调了在卢旺达制定一个有效的扫雷方案的重要性。鉴于必须确保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得到适当的重新安置并恢复农业及进行重建活动,扫雷方案尤其迫切。

13. 政府赞赏国际社会对其发展和恢复方案所提供的支持。它还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行动,尤其是联卢援助团的作用,它在卢旺达的存在被视为是在卢旺达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最宝贵的因素。

14. 特派团感到鼓舞的是卢旺达在恢复正常秩序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该国的问题还远远没有解决,事实上,还须应付社会和政治通融方面的重大挑战,这是真正

的稳定和长期愈合赖以实现的基础。特派团在访问国内流离失所者栖身的基贝霍营地时注意到即便该地区其他营地显然在“自动消失”，而该营地的人口非但没有减少，反而越来越多。营地的居民还告诉特派团，尽管可以得到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基本救济物品和其他服务，多数国内的流离失所者还是想返回家园和农场，只是因为害怕才裹足不前。

15. 国际社会认识到最近在卢旺达犯下了骇人听闻的重大罪行，因此通过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以期将那些必须为此负责者绳之以法。与此同时，必须开始重建秩序，最重要的是防止出现新一轮的非正义或暴行。换言之，在力图应付最近的问题所产生的悲剧性后果的同时，必须使卢旺达社会能够重建和继续发挥其职能。很显然卢旺达人本身应在此方面承担首要责任，他们必须确定如何取得相互和解。为了成功和持久地愈合创伤，首先应依靠他们自己并谨慎行事，而不得将任何东西强加于他们。

16. 目前为止，国际社会的作用就是协助卢旺达为实现和平与进步作出自己的努力。因此，特派团在卢旺达逗留期间，尤其是在与政府官员讨论时明确告诉他们，特派团的目的是进行了解和交流思想，加强卢旺达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期某求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访问和讨论使特派团坚信，直到现在，安全理事会的方法持续有效，这种办法的基本立足点是尤其在难民返回、重建和和解领域必须由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承担责任。

17. 关于难民返回的问题，特派团认为，只要200万卢旺达人继续留在境内和境外的难民营内，卢旺达内部的局势就仍然不稳。因此，难民返回家园被认为是有利于长期和持续和平与进步的最优先事项。特派团认为，确保难民营的安全，对加快成功遣返的努力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它重申安全理事会赞成最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加强在扎伊尔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与这两个国家政府所作的安排并支持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一切可能性和提出任何必要的进一步建议，以期有效保证这些难民营的安全。

三、 建议

18. 特派团认为卢旺达政府应加紧努力在该国创造有利的环境和融洽的气氛以鼓励和促进难民的回返。在这方面,政府在下列领域的行动也许特别有用:(a)重新激发政治进程的活力,包括建立一个供政府、难民代表和联合国之间进行对话的框架;(b)与民间组织、宗教领袖、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国内(包括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安置营内)开展一个公民教育方案,并通过无线电向难民营传播这种教育,以促进卢旺达人之间的和谐;(c)迅速实施有效机制以保护财产权;(d)建立一个透明和有效的司法制度;(e)在全国建立和部署一支训练有素的警察部队;和(f)在全国各地建立有效的文职当局;(g)继续容许联卢援助团、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监测者不受妨碍地进入全国各地。特派团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的努力。

19. 特派团重申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1995年2月10日的声明中所作出的呼吁,要求充分执行扎伊尔和卢旺达政府就难民和财物送返问题所达成的协议。

20. 特派团认为,国际社会对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以及机构间联合呼吁所作出的慷慨捐助将大大有助于卢旺达的复原和重建。

21. 特派团建议尽早在基加利建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扫雷方案,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慷慨捐助该方案。

22. 特派团认为,民族和解是一个持续的进程。通过促进难民返回和复原的努力,包括采取上文所述的措施,可以有助于实现和解。在司法领域采取具体行动也会有所助益。因此,特派团建议国际法庭在取得卢旺达政府的合作下,尽早开庭办案。与此同时,鉴于已任命了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并辅以几名工作人员,特派团建议检察官办公室也在卢旺达开展工作。为此,它希望很快确定并公布一个名单,以便就最近卢旺达发生的违反人道主义法律事件讯问这些人。

23. 特派团认为民族和解主要是卢旺达人本身的任务。政府应继续发挥带头作

用,包括寻求扩大政治进程的有效途径,以涵盖卢旺达社会所有阶层。在这方面,特派团欢迎卢旺达政府重申其信守《阿鲁沙和平协定》。

24. 特派团欢迎经卢旺达政府批准的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的开播,并认为这将大大有助于难民返回及和解的努力。

25. 特派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同意秘书长关于将联卢援助团民警部分的警察观察员人数从90名增至120名的建议。它强调必须有一支合格的民警观察员队并且必须尽快部署,以便联卢援助团能够履行其受委任的任务,协助卢旺达训练一支新的和统一的本国警察部队。

26. 特派团赞扬联卢援助团和在卢旺达的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人员专心致力于和平服务,并支持它们在卢旺达的活动。

27. 特派团成员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他们履行任务期间所提供的宝贵支助和援助,表示感谢和赞赏。

附件一

在卢旺达的工作方案

1995年2月12日星期日

- 8时45分 抵达基加利
- 10时 与联合国各机构会面
- 11时30分 与非政府组织会面
- 13时 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卢援助团部队副指挥官简报
- 16时 与外交使团会面
- 17时 甘巴里先生阁下(主席)会见服务于联卢援助团部队的尼日利亚分遣队
- 19时30分 出席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自助晚餐会

1995年2月13日星期一

- 8时 视察基贝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安置营和鲁康多
- 12时 与总理会面
- 15时 与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会面
- 17时 与总统会面
- 19时 在基加利机场开记者招待会
- 20时10分 离开基加利

附件二

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会面的人

1. 与卢旺达政府官员会面

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 总统

保罗·卡加梅少将, 副总统兼国防部长

福斯坦·特瓦吉拉蒙古先生, 总理

阿纳斯塔斯·加萨纳先生, 外交部长

雅克·比霍扎加拉先生, 复原和社会融合部长

2. 与卢旺达境内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的代表会面:

沙哈里亚尔·汗先生, 秘书长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

Henry Anyidoho 准将, 联卢援助团部队副指挥官

Sukehiro Hasegaw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Babacar Cisse, 开发计划署副驻地代表

Roman Urasa,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

Julio Gamba, 世界银行驻地代表

Daniel Tool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代表

Carol Jaenson, 儿童基金会处境特别困难儿童事务科科长

Randolph Kent, 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联卢办事处)卢旺达境内人道主义协调员

Patricia Banks, 联卢办事处卢旺达境内副人道主义协调员

Techeste Zergaber,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国别主任

Zlatan Milisic, 粮食计划署报告干事

William Clarence, 联合国卢旺达境内人权领域行动主管

Paul Howard, 国际移徙组织特派团团长
Mahamane Maiga, 世界卫生组织代理协调员
Ibrahima Kab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
Alana Armitage, 联合国人口基金方案干事
Abdoulaye Mar Dieye, 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区域间顾问
Sidique Dao, 联卢援助团秘书长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
主管

3. 与外交使团成员会面

加拿大大使露西·爱德华兹女士
中国黄大使
法国大使雅各·库尔比先生
德国大使奥古斯特·胡梅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戴维·罗森大使
布隆迪临时代办西尔方·恩达伊肯古留基耶先生
罗马教廷代办佩尔·恩古廷·范托特
比利时西居阿尔·施勒斯泰特先生
加拿大克洛德·拉蒂利佩先生
罗马教廷佩尔·亨利·霍泽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莉莲·黄女士

4. 与卢旺达境内非政府组织团体指导组会面

Teferra Shiawl 先生,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社
Askale Binga 先生,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社
Steven Rifkin 先生, 拯救儿童联盟
Tom Walker, 医师无国界协会

Barbara Kerstiens, 医师无国界协会

Yvan M' Bomo, 平衡社

Mungwakuzwe, Canisius, 卢旺达非政府组织论坛
